

(一)

历史上所有的语言学理论无一例外，都是集中研究语言结构本身，与此相适应的语言教学法，当然也就是从语言到语言，把语法和句法作为教学的唯一内容。无可否认，这类语言理论和语言教学法在过去和现在都显示出

自己的生命活力，将来也将继续有效地存在。但仅仅是对语言结构本身，即对纯语言材料进行研究而不理会语言与语言环境(非语言材料)的关系，无论如何总是片面的。

本世纪六十年代，西方社会语言学家开始把语言学从对纯语言材料的研究中解脱出来，他们不再把语言作为一个自成系统的结构，而是作为交际与思维工具来进行研究，从而真正揭示了语言的本质。社会语言学家从研究语言与社会的关系出发，发现人的言语受到各种社会因素，诸如场合、时间、地点、话题、说话者及对话者的身份、地位、文化程度乃至性别、年龄以及各自的意图等非语言因素的制约。一个普通人说：“I hope so”只是表示愿望；总统这么说，也许就是一个命令。但总统在家里对妻子说话，则可能与普通人无异。“Maybe”这样的话，出自一个外交家的口，几乎是“Certainly”的同义词。社会语言学对语言与社会之关系进行研究的结果，对语言教学法提出了一个严峻的问题：按照传统的语法和句法教学法培养出来的学生能够在各种交际场合应付自如吗？事实上，不少人能够说出从语法到句法“正确无误”的句子Sentence，但未必能说出具有实际意义的话语(Utterance)。这说明语言本身所具有的意义与语言在交际场合中的实际意义不是一回事。在一些场合，二者是一致的，在另一些场合则并不一致。换句话说，同样的语言材料，同样的语法和句法，在不同情况下可能具有不同的功能。这样，重视语言环境和语言功能的一种最新教学法——交际法(Communicative approach)，就在社会语言学理论的直接推动下应运而生。

通过对语言教学法发展的简略回顾，人们不难看到：在语言教学法从语法教学、句法教学发展到交际法教学的今天，如果我们外贸院校的外语教学法不来一个实质性的改革，我们的教学成果将越来越难以扩大，外贸院校的外语教学也将随之而失去自己应有的特色。

因为外贸院校的外语教学，其目的较之一般外语院校更为明确。我们的学生毕业后不是从事语言文字或文学的研究，而是要使用外语这一工具，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因此，外语教学必须相应地以培养学生在贸易交际场合熟练使用语言的能力为目的。教学质量的高低，学生毕业后能否受到社会的信任，完全取决于我们能否实现这一目的。对照这一要求，我们的外语教学显然存在很大差距，特别是教学法陈旧，亟待改革。

浅谈外贸院校

外语教学法的改革

郑鹿年 管金生

(二)

改革外语教学法，当然要解决一系列技术问题和实际问题，如电教设备，特别是语言实

实验室的建设及其高效率的使用,还有课程设置、教材选用,以及尽量创造机会让学生参加外贸活动,直接同外商接触等等,但是,首先必须解决认识问题,澄清某些被传统观点所拘囿的概念。

1. 语言技能与关于语言的知识(Language skill & knowledge about language)

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外语教师在课堂上滔滔不绝地讲解:或论语法,则甲乙丙丁,主谓宾定;或讲词汇,则原意转义,引伸举例。笔者曾见一英语教师讲解课文中出现的drop一词,仅作名词解就罗列了“滴”、“点滴”、“下降”、“动物产量”四种意义,加上例句,写了满满一黑板。这些教师恨不能把自己的,或更确切些说,把课本上、词典里的知识一古脑儿塞进学生脑子里去。为师之用心可谓良苦,然而效果未必大佳。其原因就是没有弄清楚教语言技能与教关于语言的知识之间的区别。

一个学生即使“学”到了(或者说“听懂了”、“记住了”)关于某种语言的大量知识,能够头头是道地分析句子成份与句法的关系,但他可能连用这种语言表达最简单的思想都不会。可见,学语言并不等于学习关于语言的知识。学会某种语言,是指学会恰当地运用该语言进行交际活动。好比学骑自行车,是为了学会驾驭这一交通工具,以便以车代步,出去办各种事情。如果我们坐在教室里,听别人大谈自行车的性能,骑车的要点、规则,或者只是观摩别人的示范动作,自己并不或很少去试一试,这能算是在学骑车吗?

从这个意义上讲,“学习”(learning/study)语言的提法似乎不及“习得”(acquisition)语言更科学些。

我们不能否认外语教学毕竟与骑车、打球、游泳等单纯的技能不尽相同,它应该也必须包括传授有关的知识,特别是语法知识及文化背景知识,但是它主要地是一项技能的训练。教师的职责,首先是当好教练,即提供样板语言,指导学生的训练,一句话,是教学生,而不是“教书”、“教语言”,更不是炫耀知识。那种讲演式的教学法,受益者与其说是学生,还不如说是教师自己。作为教师,不能忘记一个最基本的事实:课堂上需要学习,需要训练的,首先是学生,而不是教师!

2. 积极知识与消极知识(active knowledge & passive knowledge)

广义地讲,语言技能当然也属于知识的范畴。如同其他知识一样,每个人头脑里的语言知识都有消极与积极之分。其区别的界限,就是看能否在交际中恰当地运用。

外语教师常常抱怨说,学生“眼高手低”的现象很严重。这正是我们目前采用的教学法造成的一大弊病。不少高年级学生,已经学完了基础语法,记住了几千个单词、短语和百来个句型,奇怪的是,在他们的口中、笔下,往往仍然是干巴巴的几个句型,三四种最简单的时态。例如过去完成时,将来完成时以及各种进行时态(除现在进行时外),该用的时候“不会”用。当然他们不是不懂。相反,多数学生能把这些时态的用法讲得头头是道,而且会造成正确的例句。问题是这些知识在他们头脑中只是消极地存在,并没有转化为语言技能,即没有“内在化”(internalize)。因此可以说,这部分知识并不真正属于他们自己。由此可见,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技能的习得,就是不断地将消极知识转化为积极知识的过程。我们的语言教学应当致力于促进这一转化。

将学生的消极知识转化为积极知识,在教师方面,完全是一项有意识的活动(在学生方面,部分的转化是无意识的)。这就是说,教师从编写教学计划、教案,到课堂施教、布置

作业,都应当时时想到,哪一部分知识必须优先转化为学生的积极知识?如何促成这一转化?有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就会心甘情愿地丢掉自己心爱的长篇演说稿(因为他会觉得这完全是徒劳),而真正地开始“教学生”,即设法把知识“交”到学生的手中(和口中!)。

应当指出,所谓掌握积极知识,并不等于能在教师指导下造句,甚至也不等于复述(表达他人的思想),而主要指能在交际场合(实际的或设计的)使用这部分语言知识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当然,积极知识并不是均质的,它在初级阶段还带有消极的一面,即在使用时常常还要“想一想”,还需要“推理”与“联想”;即使如此,比起那些只是“认得”或“似曾相识”而根本不会用的知识,这已经是质的飞跃了。积极知识在高级阶段就表现为“语感”,即不假思索,自然而然的语言表达能力。

3. 正确与有效(correctness & effectiveness)

传统的语法是“处方式的、规范的”语法,即确立一系列的语言“标准”(norms),符合这些“标准”的言语就是“正确的”,反之则是“错误的”。

假定一个学生完全掌握了(事实是不可能的)某一语言的语法规则,他所讲的、写的句子都是“正确的”,那末,他是否就一定具备了交际能力呢?

笔者曾在广交会目睹这样一件事。某外商对我方多次延迟交货很不满意,他有续订该货的愿望,但又顾虑重重。他对我方人员说:“Your products gave us entire satisfaction. I really have nothing to gumble except for occasional delay in delivery.”我方外销员未解其意,顺口答道:“You're right. Our goods are both fine in quality and reasonable in price. So, they have commanded ready sale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As to the delay in delivery it happens only occasionally, as you said. you can certainly understand our position in this respect.”这段话在语法上似无可挑剔(几乎是背诵教材中的语句),但外商听后十分不悦,要不是另一位同志作了一番解释,保证下批货物准时发运,一笔相当可观的交易就可能落空。

举这个例子并非是说不用学习正确的外语,而是想说明传统的教学法偏颇语言的规范与正确,忽视交际功能,造成学生往往只会用外语造正确的、漂亮的句子,而不会用外语正确地、漂亮地处理事情,换言之,不会用外语进行有效的交际。

4. 语言大气候与小气候(macro-climate & micro climate)

不少人认为,只有到使用目标语言的国家去才能学好这门语言。这种看法是片面的,至少在我国目前条件下是不够实际的。

匈牙利著名语言学家卡莫·洛姆布根据自己的经验,认为出国并非学好外语的必备条件,她提出了“语言小气候优于语言大气候”的命题。所谓“大气候”,是指所在国家的语言环境;“小气候”则是学习者身边的语言环境。大、小环境兼而备之,当然是再理想不过的。但如果两者只居其一,那末,无大气候,而有小气候要比仅有大气候而无小气候对语言学习者帮助更大,作用更显著(后者系指虽在国外但平时仍多与讲本族语言者交往)。

在专业外语院校里(包括外贸院校),创造语言小气候可谓“万事齐备”——一大批专业外语教师和学同一语种的学生、先进的电教设备、大量的有声资料,当然还有人人得而用之的外台广播,等等。可惜的是,我们在这方面做得太差了!在一个以外语为专业(或主科)的高等学府,竟然难得听到有人用外语谈话;除了上课,学生竟用大部分时间在“学听”。“学讲”中国话,岂非咄咄怪事!

语言小气候的好处是不言而喻的。笔者曾听到一位五十年代初在东北读俄语速成班的同志讲,他们当时在学校里只准讲俄语,学生每人发一个卡,每讲一句中国话,就在上面作一次犯规记录,期末时根据犯规次数,按一定比例扣分。结果通过二年集中训练,绝大多数学生都讲得一口流利的俄语。那位同志后来虽荒废多年,但其俄语竟未“生锈”。可见,语言小气候起了多么大的作用!

创造语言小气候是实行交际法外语教学的必要补充手段。课堂语言环境,不管教师如何努力,总不免带有“人造”的痕迹,交际的情景也有限。小气候虽也有一定局限(如限于学校生活所能涉及的范围),毕竟比课堂环境要广泛的多,真实得多。更何况,有了语言小气候,学生学外语的时间将不限于规定的课时,而恐怕要以几何级数增长了。

创造小气候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除了充分利用电化教室、电台广播、开放听音室,还应组织各种带有交际意义的课外活动,发动(必要时带一定的强制性)学生在一切可能的场合用外语表达,引导学生养成用外语思考的习惯,从而使学生完全地或基本地沉浸(immersion)在外语环境里。

必须说明的是,创造语言小气候并不意味着课堂教学的削弱。相反,课堂教学提供地道的、丰富的语言材料,纠正学生的不良语言习惯,因而是指导语言小气候的中心环节。否则,学生无根据、无“样板”地瞎说,乃至积重难返,会给语言教学设置新的障碍。

我们目前虽有Speaker corner这样的有益尝试,但语言小气候基本没有形成。这对改革外语教学法、提高教学质量妨碍极大。笔者愿借此机会,大声疾呼,希望从上到下(首先是有关领导与外语教师)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好这一问题。

(三)

根据交际原则,采用功能/意念大纲对外贸院校外语教学进行改革,是大有可为的。

现行的课程设置,将基础外语与专业外语截然分开,实际上就是把学语言与学交际割裂开来。低年级的基础课,虽有一定量的操练,但着眼点主要是语法与句型;及至高年级的专业外语课,如外贸函电、贸易谈判等课程,往往偏于“知识传授”,缺乏实践性与交际性。这样,学生在四年中虽然学到了不少关于外语的知识,但大部分仍属消极知识,使用语言的能力不强,用外语进行外贸交际的能力更差,毕业后无法很快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

按外贸院校的培养目标,学生语言能力的训练也应有所侧重。根据交际法的观点,外贸院校应在教学大纲中把贸易交际中特别需要的功能项目列为重点。例如,询问可能性与答复询问;探询对方态度与表示态度(同意、不同意、满意、不满意等);了解对方意图或意向与告之(或掩饰)自己的意图或意向;了解与表示需要;对建议作出反应与提出建议;表示索取或提供的愿望;表示让步或坚持,等等。可由外语基础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一起,会同经济系有关教师,共同研究制订出适应外贸工作实际需要的重点功能项目表,通过教学大纲予以体现。从低年级的教学开始,就有意识地加强重点功能的交际训练。到高年级,再加以系统化,在更高水平上,更紧密地联系实际需要进行训练(如组织实习和开展模拟贸易交往)。这样就能有效地提高学生的外贸交际能力。

应当改变外贸专业外语课偏重书面语(即函电)、忽视口语的现状。近年来,我们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大发展的新形势促使直接协商谈判越来越多。我们在教学改革中应具有战略眼

(下转第25页)

基础上加以修改和补充。

在案例本身没有提供方案的情况下,就需要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性,自行设计方案。

在决策过程中,切忌主观武断、先入为主,这样往往会使自己贸然拘泥于某一种方案而不能自拔。有的学生则本末倒置,几乎在对案例的分析刚开始时就开门见山地提出决策,而把分析当作是为主观已定的决策寻找和提供论据的手段。这是一种不正确的决策方法。正确的方法是,首先对各种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承认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然后再进行评价、比较,最终作出决策。

案例讨论的组织

作为主持案例讨论的教师,首先应向学生讲明案例教学的目的、意义,并要求大家在讨论前认真准备,讨论时踊跃发言,讨论后每人写一篇案例分析报告。

为了鼓励学生在讨论中积极发言并认真写出案例分析报告,可将课堂讨论时每个人发言的次数、质量及历次案例分析报告的质量加以记录评分,作为整个学期成绩的一部分。

案例讨论以不超过三十人为宜,如人多时,可事先分小组讨论,然后由各组选出的发言人先谈小组讨论情况,再展开自由辩论。

教师应事先力求将案例分析深透,搞出一两套决策方案,并对讨论中可能提出的问题作出预测,设计出解决方案。

在案例讨论中,教师应以一个讨论会的主持人的身份出现,而不应以一个演讲会的报告人的身份出现。教师应善于鼓励学生积极发言和辩论,同时加以正确引导。为使讨论能紧紧围绕主题,教师可根据某位同学较全面的发言,在黑板上做些提纲挈领的记录,作为讨论的骨架,除大相径庭的发言需要另辟一栏外,一般发言只作为对其的补充和修改。

案例讨论结束后,教师可对讨论会作些总结与评述,并谈谈自己的分析方法、步骤与决策方案。需要指出的是,在总结与评述时,教师应以讨论会普通一员的身份出现,发言的口吻应是协商的口吻,而不是教训的口吻。谈自己的方案时应强调这只是个人的一孔之见,仅供参考,而不是标准答案。否则,容易抑制学生深入探讨、辩论的积极性,造成他们消极等待老师的标准答案的依赖心理。

(上接第15页)

光,加强外贸谈判课,以适应形势需要。

外语教学法的改革,包括考试制度的相应改革。现行考试制度是建筑在“规范化语言”这一旧概念之上的。它引导学生扣语法,背笔记,弊端甚多。如同教学法一样,考试必须体现功能法的原则,测试学生的语言才能(*aptitude*),即在各种交际场合使用语言的实际能力。

概言之,外贸院校外语教学之出发点与归宿(包括检验标准),必须是培养学生使用外语开展外贸交际,做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实际能力,凡与此相符的教学实践就是成功的,反之,便是不成功的,或失败的。

外贸院校外语教学法的改革是一个重大的课题,难以克日计功;但它又是一个迫切的课题,不容迟疑延宕。本文只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提出一些不成熟的见解。我们愿与有志于此项事业的同志们一道,深入探讨,努力实践,逐步摸索出一套适合对外经贸工作需要的外语教学法。